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、叶正猛、赵伟卿、黄芳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99 号。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10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